

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：唐○○

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 15 之○○號○樓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稅捐稽徵局

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 2 段○○○號

代表人：呂瑞田 同 上

訴願人因 97 年度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稅捐稽徵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七堵分局 97 年房屋稅繳款書及 97 年 5 月 8 日基稅七二肆字第 0970507292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○○○-○○號房屋，經該局辦理 97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時發現，系爭房屋稅籍課稅面積與建物登記謄本登載面積不符，經依地政機關建物登記謄本所載面積釐正房屋稅籍資料，重新核計房屋評定現值，並徵收 97 年度房屋稅，訴願人不服，逕行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」財政部 74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第 26271 號函釋：「房屋供共同使用之電梯及公共設施之房屋稅，按該主建物之用途所適用之稅率分攤課徵。…」再按該局依財政部 96 年 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149320 號函發布之「96 年度加強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」：…(四)稅籍釐正與通知：清查人員清查後，查有應改課事實者，必須按週確實釐正稅籍，並行文通知納稅義務人與更正稅籍主檔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主張略以：於 89 年買進本屋，權狀內容即已載明面積並逐年稅

額遞減，並應由貴局開單逐年依法繳納，怎可說歷年來均未辦理大小公設課稅，致 97 年房屋稅激增。

三、訴願人所有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○○○-○○號○○樓，原房屋稅籍紀錄表記載課稅內容為 1 層面積 77.6 平方公尺、平台 18.7 平方公尺、供共同使用面積 5.6 平方公尺，總計課稅面積為 101.9 平方公尺(花台免課 3.1 平方公尺)。嗣經該局辦理 97 年房屋稅籍清查作業時，調閱地政機關建物登記謄本，經核對房屋稅籍與建物登記謄本，有共同使用部份：工建段 2144 建號登記面積 17.4 平方公尺未計入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。依前揭財政部函釋，系爭 2144 建號供共同使用之部份應併用主建物課徵房屋稅。該局依建物登記謄本將該部份面積 17.4 平方公尺，以每平方公尺 4450 元及已經歷 12 年之折舊率 12%核計房屋現值為 68,100 元計入，且併入 97 年度房屋稅徵收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綜上論述，原處分係依法核處，並無不合，本件訴願之提起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清坤

委員 祁采諭

委員 黃鈺華

委員 游蕙菁

委員 黃雅羚

委員 林振顯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九 日

市長 張通榮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